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96,29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4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1,642,975,260.7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公司募集资金金额 1,528,613,803.64 元，已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6,355,220.68 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258,582.9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连同保荐机构在上市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态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募投项目已经结束，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开立的 110942684010302 和 110942684010501 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态思软件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522,586.26	专项账户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7,585,963.48	专项账户
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180	6,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204	24,68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211	5,918,778.00	现金管理账户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302		专项账户，已销 户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42684010501		专项账户，已销 户
8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000003900500038987660	37,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12,183,262.90	专项账户
1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4200008657	405,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11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2,661,234.64	专项账户
12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744,911.82	专项账户
合计			502,296,737.1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67,639.27 万元，承诺总额为 80,589.68 万元，差异为-12,950.41 万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此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①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④=①-②-③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⑤	尚未使用、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⑥=④+⑤
		已支付金额②	尚未支付金额 ③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05,896,800.00	659,304,380.72	28,994,960.30	117,597,458.98	28,343,179.59	145,940,638.57

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7,597,458.98 元，利息收入 28,343,179.59 元，共计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5,940,638.57 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续募集资金专户保留期间，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款项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将按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科研创新项目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7,910.65 万元，募集前承诺总额为 24,410.32 万元，差异为-6,499.67 万元；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17,910.65 万元，募集后承诺总额为 53,206.46 万元，差异为-35,295.81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的增长及对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8,796.14 万元增加募投项目“科研创新项目”的投资金额，上述募投项目拟增加投资金额的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 投资总额	本次拟增加的超募资 金金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科研创新项目	24,410.32	28,796.14	53,206.46

3、“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1、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置换先期投入 29,529,485.56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50 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5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4月25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辦法》，建立了投资审批、过程监督、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环节，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投资产品的活动进行了有效的规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银行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金额
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21/5/13		20,000,000.00
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21/12/6		17,000,000.00
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1/12/27		6,000,000.00
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2/1/4		24,680,000.00
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2022/7/18		5,918,778.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3/10/26	2024/10/26	4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1/23	2025/1/23	15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4/25	2025/4/25	2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5/29	2024/11/29	40,000,000.00
定期	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2024/7/26	2024/10/26	155,000,000.00
合计					478,598,778.00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科研创新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全部为研发项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研发投入、进度、成果及对未来的贡献均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单独予以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	合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结余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等）	1,190.66	35,295.80	0	7,429.72	43,916.19
备注	项目已结项，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	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投入		根据公司的研发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择机继续投入研发	

注：分项累加金额与合计数存在尾差，为各分项列示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形成。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3,916.1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50,229.67 万元，二者差异金额为 6,313.49 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1,225.86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7,30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7,287.25 2021 年：50,082.10 2022 年：12,929.59 2023 年：20,217.59 2024 年 1-9 月：6,793.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5,589.68	80,589.68	67,639.27	65,589.68	80,589.68	67,639.27	-12,950.41（项目已结项，其中 1,190.66 万元支付项目待支付款项，其余为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四、1）	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7 月-12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注）
2	科研创新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	24,410.32	53,206.46	17,910.65	24,410.32	53,206.46	17,910.65	-35,295.81	/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
4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759.75			11,759.75	11,759.75（为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四、1）	/
		合计	100,000.00	143,796.14	107,309.67	100,000.00	143,796.14	107,309.67	-36,486.47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2 月调整为 2023 年 2 月。因项目中包含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员、以及设备采购等多方面实施条件由于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1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98.44%	20,570.00（注 2）	建设期	52,629.04	25,165.23	21,309.37	99,103.63（注 3）	是
2	科研创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度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计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达标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2.42 亿元，为便于比较统一口径，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折算为年平均净利润为 20,570.00 万元。

注 3：各期间效益累加金额与截止日累计数存在尾差，为各期间披露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形成。